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易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反請

求原告 陳儷元

訴訟代理人 陳秀卿律師

林世芬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即追加原告 翁建軒

翁舒庭

被上訴人

即反請

求被告 翁建凱

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反請求，本院於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就被繼承人翁秉森所遺如附表貳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貳「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反請求原告反請求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參所示比例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本訴部分為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兩造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原審同造共同訴

01 訟人甲○○、丙○○（下逕稱其名），爰併列其等為視同上訴
02 人，合先敘明。

03 二、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
04 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
05 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
06 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
07 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
09 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及繼承人全體以契
10 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
11 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是被
12 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
13 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本件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反請求主
14 張如附表1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翁
15 秉森所有，遭被上訴人擅持翁秉森印鑑證明等件，於民國108
16 年5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其所有，該買賣及所有權移
17 轉登記行為均不生效力，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7
18 67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應塗銷該登記，辦理繼承登記為兩
19 造公同共有，並將系爭不動產列入遺產分配等語，核與前開規
20 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三、次按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
22 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23 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
24 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
25 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
26 9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提起反請求，
27 關於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翁秉森之債權部分，乃翁秉
28 森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權利，應由翁秉森其餘繼承人即上訴
29 人、甲○○、丙○○共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本院經上訴
30 人聲請於111年3月9日裁定甲○○、丙○○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
31 內追加為原告，該裁定已於同月16日送達（見本院卷(二)第165

至167頁），惟甲○○、丙○○逾期仍未追加，依上開說明，應視為甲○○、丙○○已一同起訴。

四甲○○、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本訴主張及反請求答辯：翁秉森於108年9月7日過世，遺有如附表2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應繼分為每人各1/4。兩造就系爭遺產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法令不能分割之情事，惟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又系爭不動產係翁秉森生前贈與伊，為使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而以買賣方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伊亦已繳納贈與稅，故非屬翁秉森之遺產範圍等語。原審判准將翁秉森所遺之系爭遺產，按兩造各1/4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及反請求均駁回。

二、上訴人反請求主張及本訴答辯：翁秉森除遺有系爭遺產外，系爭不動產亦為翁秉森所有，遭被上訴人擅持翁秉森印鑑證明等件，於108年5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其所有，該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不生效力，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該登記，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並將系爭不動產列入遺產分配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之第一審之訴駁回。反請求聲明則為：被上訴人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

三甲○○、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曾提出書狀，陳述略以：系爭不動產係經翁秉森同意後始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事宜等語。

四、被上訴人主張翁秉森於108年9月7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全體，應繼分如附表3所示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1至41頁），自堪

01 信為真實。

02 五被上訴人主張翁秉森遺有系爭遺產，請求予以分割，則為上訴
03 人所否認，除以前開情詞置辯，並提起反請求請求被上訴人塗
04 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繼承登記予兩造公司共
05 有。茲分述如下：

06 (一)系爭不動產並非翁秉森所遺之遺產：

07 1.翁秉森生前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上訴人，但為節稅目的，以
08 買賣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一事，業據證人戊○○於偵查
09 及原審證稱：翁秉森因病住院時，上訴人要求翁秉森辦理結
10 婚登記，為避免影響被上訴人、甲○○、丙○○繼承權利，
11 翁秉森決定將系爭不動產先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再由被上
12 訴人移轉登記予甲○○、丙○○，每人各1/3，並委託其辦
13 理過戶事宜，授權其代理在相關文件上用印。其告訴翁秉森
14 贈與不能使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與買賣稅金會差異數十萬
15 元，所以翁秉森同意以買賣原因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
16 相關稅捐則由被上訴人負責繳納等語綦詳（見原審卷第290
17 至291頁、本院卷(一)第291頁）。而翁秉森授權戊○○辦理系
18 爭不動產過戶事宜，亦有授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
19 7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翁秉森親自在授權書上簽名無
20 訛，有勘驗筆錄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32頁），且為上
21 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32至433頁），復有財政部北
22 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110年2月23日北區國稅中和營字第1102
23 25276號函檢附翁秉森108年贈與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新
24 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0年2月25日新北莊地登字第11059930
25 09號函、110年3月30日新北莊地登字第1105995417號函檢附
26 系爭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申請資料附卷可佐（見
27 本院卷(一)第47至54、57至70、161至173頁），堪認翁秉森生
28 前已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上訴人，並移轉所有權登記完畢。
29 系爭不動產既經翁秉森生前處分，非屬遺產範圍，至為灼
30 然。

31 2.上訴人雖辯稱翁秉森未在前開授權書上填寫被授權人姓名、

01 勾選授與何種特別代理權予被授權人，為無效授權云云，但
02 查，翁秉森業已在前開授權書上親自填寫授權人、出生年月
03 日、身份證字號、通訊住址、聯絡電話及不動產標示等內
04 容，並在「立授權書人欄」簽名蓋章，有前開授權書可稽
05 （見本院卷(一)第277頁），又「授權事項欄」固記載「…並
06 以勾選方式表示下列特別代理權（*授權人未勾選或經塗改
07 者本授權書無效）一、出售不動產時，就買賣事實簽訂不動產
08 書面契約、受領價金…二、買受不動產時，就買賣事實簽訂不
09 動產書面契約、給付價金…三、為辦理履約保證，就簽訂契
10 約…四、簽署為連帶保證人事宜。五、簽發擔保本票事實。六、出
11 租不動產時…七、承租不動產時…八、辦理法院公證、印鑑證明
12 申請戶籍謄本申請、其他等」，惟翁秉森係授權戊○○辦理
13 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被上訴人，非屬前開授權書列舉須勾選之
14 事項，則上訴人以翁秉森未勾選為由，抗辯授權無效云云，
15 自非可採。

16 3.按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以書面為之。為委任事務
17 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
18 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
19 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第758條、第531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申請書已記載「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
21 託林興德代理」（見本院卷(一)第59、163頁），其上均有翁
22 秉森、被上訴人及代理人林德興之印文，均為書面委任契
23 約，翁秉森委任戊○○辦理系爭不動產贈與事宜，戊○○再
24 委任林興德完成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不過係翁秉森
25 假手戊○○為表示機關，核戊○○應係居於使者之地位，將
26 翁秉森原先決定之效果意思對外表示，並在土地登記申請
27 書、物權契約代行蓋章之事，尚難認翁秉森欠缺出具委任林
28 興德申辦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之書面。
29 上訴人抗辯翁秉森未以書面授權辦理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30 登記，違反民法第531條而無效云云，洵無足取。

31 4.綜上，系爭不動產係由翁秉森生前處分，自非屬其遺產，上

01 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
02 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03 塗銷，並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均為無理由。

04 (二)翁秉森所遺系爭遺產之分割：

05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6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經查，翁秉森
07 過世後遺有系爭遺產，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
08 院卷(一)第118頁），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09 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5頁），此部分堪予認定。而系
10 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為上訴
11 人及被上訴人所是認，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則被上訴人請
12 求分割，自屬有據。

13 2.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14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15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16 為妥適之判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
17 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
18 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
19 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
20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
21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查翁秉森所遺系爭遺產，上訴人及被上訴
23 人均同意按附表3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
24 卷(一)第453頁），斟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
25 有人之利益等，本院認其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
26 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分割如附表2「分割方法」欄所
27 示。

2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翁秉森所遺
29 之系爭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予分割如附表2
30 「分割方法」欄所示。惟按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訴，係以共同
31 共有遺產之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

01 產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定其
02 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可將之分為「准予分
03 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25
04 號、98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併諭知
05 准予分割，即有不當。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6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7 示。再者，關於遺產分割部分，既已由法院准予分割，並為全
08 體公同共有人定分割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就
09 此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
10 平，附為敘明。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3 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反請求為無理由，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17 家事法庭

18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9 法 官 洪純莉

20 法 官 陳君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7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郭姝妤

01 附表1：
02 土地部分
03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北市	○○區	○○ 段	0000	1132.48	161/10000
					100/10000

04 建物部分
05

建號	建物坐落地號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2	○○段0000	○○路 000 號0樓	總面積：90.10	全部
共有部分：○○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249/10000） ○○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64/10000）				
2453	○○段0000	○○路 000 號0-0樓	總面積：50.32	全部
共有部分：○○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249/10000） ○○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91/10000）				

06 附表2：翁秉森所遺之財產
07

編號	遺產項目	財產標示	權利範圍/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	1/4	由兩造按 附表3所示 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 共有。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 0000號建物（門牌： 新北市○○區○○里 ○○路 000 巷 00 弄 0 號）	全部	

01

3	存款	中和區○○路郵局-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3,681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3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4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611元及其孳息	
5	存款	元大銀行○○分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471元及其孳息	
6	存款	元大銀行○○分行-證券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33元及其孳息	
7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19萬8,069元及其孳息	
8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1,010元及其孳息	
9	存款	臺灣銀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823元及孳息	
10	股份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1股	

02

附表3：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比例
1	乙○○	1/4
2	丁○○	1/4

(續上頁)

01

3	甲○○	1/4
4	丙○○	1/4